

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

「第一屆流行舞比賽」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促進校園藝術風氣並展現青年活力，提供學生展現舞蹈才華之平台，特舉辦流行舞比賽，鼓勵團隊合作與創意表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限本校在學學生(比賽須攜帶學生證備查)。
- (二)每隊人數限制：4 人(含)以上。
- (三)可跨系組隊，每人限報名 1 隊。
- (四)參賽隊數限 18 隊以內，採計以優先報名者為可參賽隊伍。
- (五)報名隊數未達 6 隊取消比賽。

四、舞風限制：限流行舞風格(如 K-pop, Jazz Funk, Jazz 等)，搭配時下或近年流行音樂所創作的舞蹈，強調表演性、音樂感與視覺效果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由各隊負責人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，需附聯絡人、比賽隊名(含 30 字以內之介紹詞)、參賽人員名單、舞蹈總長度和所用音樂資訊(申請公播權用)。

六、比賽相關期程：

- (一)說明會時間：114 年 9 月 23 日(週二)中午 12:30 於體育館會議室說明比賽報名及參賽等相關規定，請有意參賽之隊伍派員列席參加，未派員到場參加說明會者，如遇被違規扣分時，則本室不予受理申訴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9 月 24 日(週三)中午 12:00 起~10 月 15 日(週三)下午 6:00 止。
- (三)比賽名單公告：10 月 16 日(週四)下午 2:00 於體育室網頁及臉書專頁。
- (四)出場序抽籤：10 月 16 日(週四)下午 5:20 於體育館會議室。
- (五)彩排走位：10 月 31 日(週五)上午 9:00 於比賽場地準時開始，依比賽順序進行走位，每隊 10 分鐘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另安排走位時間。
- (六)比賽時間：114 年 10 月 31 日(週五)下午 13:30
- (七)校運開幕表演：比賽榮獲前三名之隊伍，將在 11 月 01 日(週六)上午 9:00 於田徑場開幕時精彩重現，表演順序依比賽順序進行。
★未參加隊伍將取消比賽名次。
- (八)成績公布及頒獎：1. 比賽當天結束公布優等獎及入選前三名之隊伍。
2. 獲獎名次將於校運閉幕典禮中揭曉，並與優等獎隊伍一同上台領獎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二樓

八、評審委員：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舞蹈展現 30%：動作流暢度、協調性、音樂節奏掌握等。

- (二)創意編排 30%：舞步設計、隊形動線變化、空間運用等。
- (三)團隊精神 20%：團隊合作默契、活力、精神、表情及帶動現場氣氛之感染力。
- (四)服裝選配 20%：舞台形象、造型與整體風格之搭配，應符合表演內容的整體視覺與協調性。

十、比賽音樂：

- (一)音樂自備，比賽時間以三至五分鐘為限，音樂播放開始計時(含退場時間)。
- (二)音樂檔案以 mp3 檔案格式存放於 USB 中為主(檔名請註明隊名)，並於比賽前一週(10/23 週四)20:00 前繳至體育室競賽組-黃雅惠小姐處，未交者視同棄權。
- (三)為遵守音樂著作權之規定，本室將於比賽期間統一申請音樂使用之授權與付費，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曲目明細者不得出賽；如有使用混曲者，須列明混曲內所有使用曲目。
- (四)各隊需自行安排一名音控人員，於彩排走位及比賽時至音控台協助音樂播放。

十一：獎勵辦法：

- (一)依總成績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金及錦旗乙面
 - 冠軍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15,000 元
 - 亞軍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12,000 元
 - 季軍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
- (二)擇優選出至多 5 隊「優等獎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及錦旗乙面。

十二、違反規定及扣分：如遇違反下列禁止規定之事項，則於每一種違規情境扣評審平均分數之總分 1~5 分，並採累計扣分。

- (一)比賽時間逾時 4 秒至 30 秒扣 1 分；逾時 31 秒至 60 秒扣 2 分；逾時 61 秒以上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禁止街舞地板技巧動作，如倒立、風車等，違者扣 3 分。
- (三)禁止任何空翻、地板頭轉動作，違者扣 5 分。
- (四)禁止個人或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，違者扣 5 分。
- (五)禁止赤腳或僅著襪子演出，違者扣 5 分。
- (六)使用有危險性或破壞場地之任何道具，如拉炮、亮粉、碎紙花、麵粉、亮片、水…等，違者扣 5 分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應服從評審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需於比賽當天結果公布後 30 分鐘內，由各隊負責人填寫「申訴表」，內容應詳實填寫申訴事由，併同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向主辦單位提出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或內容記載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；抗議事項以比賽辦法所列事項為限。
- (二)申訴理由經裁定成立者，退還其保證金；申訴理由經裁定不成立者，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- (三)評審評分不得申訴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經評審小組決議依情節輕重，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，並追回獲獎之相關獎勵。
 - 1. 比賽內容不得使用曾演出、比賽獲獎或曾於任何公開平台發表過之作品。

2.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(依評審評定之)。

3. 影響現場秩序、比賽進行及公共危險等。

4. 冒名頂替參賽者。

5. 報名截止後更換或新增成員。

(二)上一隊比賽隊伍出場時，下一隊比賽隊伍請於「準備區」準備，比賽時若唱名3次不到視同棄權。準備區內需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。

(三)不服比賽結果且未經正常管道提出申訴，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或於賽後私下打擾評審及相關人員者，**取消參賽資格(名次)並禁止參賽一年**。

(四)參賽隊伍請留意練習時間及場地，以維護自身安全，並請注意練習時音量，避免影響上課同學及周邊居民；夜間練習嚴禁超過晚上10點，以免遭受周邊民眾投訴抗議。

(五)為維持比賽時畫面之完美，嚴禁非表演者進入比賽場地攝影或走動。

十五、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比賽內容之權利，均以體育室網頁及臉書專頁公告為準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
「第一屆流行舞比賽」

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發生 時間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明文件 (影片)			
已繳交保證金 \$3,000元	☐ 是 *由體育室勾選		
隊伍負責人	(簽章)	年	月 日 時
評 審 長 意 見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 時

附註：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